

卷第三百三十七 鬼二十二

韋瑱 薛萬石 范俶 李浣 張勅 牛爽 李咸 李晝 元載 蕭審

韋瑱

潞城縣令周混妻者，姓韋名瑱，容色妍麗，性多點惠。恒與其嫂妹期曰：「若有（期曰若有四字原作若云若月，據明鈔本改。）先死，幽冥之事，期以相報。」後適周氏，生二女，乾元中卒，月餘，忽至其家，空問靈語，謂家人曰：「本期相報，故以是來。我已見閻羅王兼親屬。」家人問見鍋湯劍樹否，答云：「我是何人，得見是事？」後復附婢靈語云：「太山府君嫁女，知我能妝梳，所以見召。明日事了，當復來耳。」明日，婢又靈語云：「我至太山，府君嫁女，理極榮貴。令我為女作妝，今得胭脂及粉，來與諸女。」因而開手，有胭脂極（極原作及，據明鈔本改。）赤，與粉，並不異人間物。又云：「府君家撒帳錢甚大，四十鬼不能舉一枚，我亦致之。」因空中落錢，錢大如盞。復謂：「府君知我善染紅，乃令我染。我辭已雖染，親不下手，平素是家婢所以，但承已指揮耳。府君令我取婢，今不得已，暫將婢去，明日當遣之還。」女云：「一家唯仰此婢，奈何奪之？」韋云：「但借兩日耳。若過兩日，汝宜擊磬呼之。夫磬一振，鬼神畢聞。」婢忽氣盡，經二日不返，女等鳴磬。少選，復空中語云：「我朝染畢，已遣婢還，何以不至？當是迷路耳。」須臾婢至，乃活，兩手忽變作深紅色。又制五言詩，與嫂婢夫數首，其寄詩云：「修短各有分，浮華亦非真。斷腸泉壤下，幽憂難具陳。淒淒白楊風，日暮堪愁人。」又二章寄夫，題雲泉台客人韋瑱。詩云：「不得長相守，青春夭舜華。舊游今永已，泉路卻為家。」其一：「早知別離切人心，悔作從來恩愛深。黃泉冥冥雖長逝，白日屏帷還重尋。」贈嫂一章，序雲《阿嫂相疑留詩》，曰：「赤心用盡為相知，慮後防前只定疑。案牘可申生節目，桃符雖聖欲何為。」見其親說云爾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薛萬石

薛萬石，河東人。廣德初，浙東觀察薛兼訓用萬石為永嘉令。數月，忽謂其妻曰：「後十日家內食盡，食盡時，我亦當死。米穀荒貴，為之奈何？」婦曰：「君身康強，何為自作不詳之語？」萬石云：「死甚可惡，有言者，不得已耳。」至期果暴卒，殮畢，棺中忽令呼錄事佐史等。既至，謂曰：「萬石不幸身死，言之悽愴。然自此未嘗擾君，今妻子饑窮，遠歸無路。所相召者，欲以親愛累君。」爾時永嘉米貴，鬥至萬錢，萬石於錄事已下求米有差。吏人凶懼，罔不依送。迨至丞尉亦有贈。後數日，謂家人曰：「我暫往越州，謁見薛公。汝輩既有糧食，吾不憂矣。」自爾十餘日無言，婦悲泣疲頓，晝寢，忽聞其語，驚起曰：「君何所求？」答云：「吾從越還，中丞已知吾亡，見令張卿來迎，又為見兩女擇得兩婿。兄弟之情，可為厚矣。宜速裝飾，張卿到來，即可便發。不爾，當罹山賊之劫，第宜速去也。」家人因是裝束。會卿至，即日首（日首原作日道，據明鈔本改。）途，去永嘉二百里溫州為賊所破。家人在道危急，即焚香諮白，必有所言。不問即否。親見家人白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范俶

范俶者，廣德初，於蘇州開酒肆。日晚，有婦人從門過，色態甚異。俶留宿，婦人初不辭讓。乃秉燭，以發覆面，向暗而坐。其夜與申宴私之好，未明求去，雲失梳子。覓不得，臨別之際，齧俶臂而去。及曉，於床前得一紙梳，心甚惡之。因而體痛紅腫，六七日死矣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浣

河中少尹李浣，以廣德二年薨。初七日，家人設齋畢，忽於中門見浣獨騎從門而入。奴等再拜，持浣下馬，入座於西廊。諸子拜謁泣，浣云：「生死是命，何用悲耶？只攬亡者心耳。」判囑家事久之。浣先娶項妃（明鈔本、陳校本妃作妃。）妹，生子四人。項卒，再娶河東竇滔女，有美色，特為浣所愛。爾竇懼不出，浣使呼之。逆謂之曰：「生死雖殊，至於恩情，所未嘗替，何懼而不出耶？每在地下，聞君哭聲，輒令淒斷。悲卿亦壽命不永，於我相去不出二年。夫妻義重，如今同行，豈不樂乎？人生會當有死，不必一二年在人間為勝。卿意如何？」竇初不言，浣云：「卿欲不從，亦不及矣。後日，當使車騎至此相迎，幸無辭也。」遂呼諸婢，謂四人曰：「汝等素事娘子，亦宜從行。」復取其妻衣服，手自別之，分為數袋，以付四婢，曰：「後日可持此隨娘子來。」又謂諸子曰：「吾雖先婚汝母，然在地下殊不相見，不宜以汝母與吾合葬，可以竇氏同穴。若違吾言，神道是殛。」言畢便出。奴等送至門外，見浣馳騎走，而從東轉西不復見。後日車騎至門，他人不之見，唯四婢者見之。便裝束竇，取所選衣服，與家人訣，遂各倒地死亡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張勅

代宗時，河朔未寧，寇賊劫掠。張勅者，恒陽人也，因出遊被掠。其後亦自聚眾，因殺害行旅，而誓不傷恒陽人。一日引眾千人至恒陽東界，夜半月明，方息大林下，忽逢百餘人，列花燭，奏歌樂，與數婦人同行。見勅，遙叱之曰：「官軍耶？賊黨耶？」勅左右曰：「張將軍也。」行人曰：「張將軍是綠林將軍耶？又何軍容之整，士卒之整也？」左右怒，白勅，請殺之，因領小將百人與戰。行人持戈甲者不過三二十人，合戰多傷士卒。勅怒，自領兵直前，又數戰不利。內一人自稱幽地王，「得恒陽王女為妻，今來新迎。此夜靜月下涉原野，欲避繁雜，不謂偶逢將軍。候從無禮，方叱止之。因不（明鈔本）因不「作」而致」犯將軍之怒。然素聞將軍誓言，不害恒陽人。將軍幸不違言。「以恒陽之故，勅許舍之，乃曰：「君輩皆舍，婦人即留。」對曰：「留婦人即不可，欲鬥即可。」勅又入戰，復不利，勅欲退。左右皆憤怒，願死格。遂盡出其兵，分三隊更鬥，又數戰不利。見幽地王揮劍出入如風，勅懼，乃力止左右。勅獨退而問曰：「君兵士是人也？非人也？何不見傷？」幽地王笑言曰：「君為短賊（明鈔本短賊「作」群盜。「）之長，行不平之事，而復欲與我陰軍競力也。」勅方下馬再拜。又謂勅曰：「安祿山父子死，史氏僭命，君為盜，奚不以眾歸之，自當富貴。」勅又拜曰：「我無戰術，偶然賊眾推我為長，我何可佐人？」幽地王乃出兵書一卷，以授之而去。勅得此書，頗達兵術。尋以兵歸史思明，果用之為將。數年而卒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

牛爽

永泰中，牛爽授廬州別駕。將之任，有乳母乘驢，為鐙研破股，歲餘，瘡不差。一旦苦瘡癢，

瘡中飛出，集庭樹，悲鳴竟夕。家人命巫卜之，有女巫頗通神鬼，巫至。向樹呵之，咄咄語。（「語」原作「人」，據明鈔本改。）詰之，答：見一鬼黑衣冠，據杖間，以手指蟬以導，其詞曰：「東堂下，餘所處。享我致福，欺我致禍及三女。」巫又言，黑衣者灶神耳。爽不信之，網蟬殺之，逐巫者。後歲餘，無異變。爽有三女，在閨房。夏月夜褰闌，爽忽覺前床有一長大屍，白衾覆而僵臥。爽大怖，私語其妻，妻見甚懼。爽嘗畜寶劍，潛取擊之，划然而內驚叫。及燭，失其鬼，而閨中長女腰斷矣，流血滿地，爽驚慟失據。大小亂哭，莫知其由。既後半年，夜晦冥，爽列燈於輿，方寢心動，驚覺。又見前鬼在床，爽神迷，倉卒復刎之，斷去。閨中亂喧，次女又斷腰矣。舉家惶振，議者令爽徙居，明鬼神不可與競，爽終不改。明年又見，卒殺三女。而親友強徙之他第，爽抱疾亦卒，果如蟬言。後有華嶽道士褚乘霞，善驅除，素與爽善，聞之而來。郡以是宅凶，廢之。霞至獨入，結壇守。其日暮，內聞雷霆，搜索及明，發屋拔木。道士告郡，命鍬鍤，發堂下丈餘，得古墳，銘曰「卓女墳」。道士說，宵中，初有甲兵與霞戰，鬼敗而潰散。須臾，有一女子，年二十許，叩頭謝，言是卓女郎。霞讓之，答曰：「非某過也，宿命有素。值爽及女命盡，且不修德，而強梁誣欺，自當爾。」乘霞遂徙其墳，宅後不復凶矣。（出《通幽錄》）

李咸

太原王容與姨弟趙郡李咸，居相衛間。永泰中，有故之荊襄，假公行乘傳。次鄧州，夜宿郵之廳。時夏月，二人各據一床於東西間，僕隸息外舍。二人相與言論，將夕各罷息，而王生竊不得寐。三更後，雲月朦朧，而王臥視庭木。蔭宇蕭蕭然，忽見廚屏間有一婦人窺覘，去而復還者再三。須臾出半身，綠裙紅衫，素顏奪目。時又竊見李生起坐，招手以挑之。王生謂李昔日有契，又必謂婦人是驛吏之妻，王生乃佯寐以窺其變。俄而李子起就婦人，相執於屏間，語切切然。久之，遂攜手大門外。王生潛行陰處，遙覘之。二人俱坐，言笑殊狎。須臾，見李獨歸，行甚急，婦人在外屏立以待。李入廚取燭，開出書笥，顏色慘淒。取紙筆作書，又取衣物等，皆緘題之。王生竊見之，直謂封衣以遺婦人，輒不忍驚，伺其睡，乃擬掩執。封衣畢，置床上卻出。顧王生且睡，遂出屏，與婦人語。久之，把被俱入下廳偏院。院中有堂，堂有床帳，供樹森森然。既入食頃，王生自度曰：「我往襲之，必同私狎。」乃持所臥枕往，潛欲驚之。比至入簾，正見李生臥於床，而婦人以披帛絞李之頸，咯咯然垂死。婦人白面，長三尺餘，不見面目，下按悉力以勒之。王生倉卒驚叫，因以枕投之，不中，婦人遂走。王生乘勢奔逐，直入西北隅廚屋中。據床坐，頭及屋樑，久之方滅。童隸聞呼聲悉起，見李生斃，七竅流血，猶小稍煖耳。方為招魂將養，及明而蘇。王生取所封書開視之，乃是寄書與家人，敘以辭訣，衣物為信念。不陳所往。但詞句鄭重，讀書惻愴。及李生能言，問之，都不省記。但言彷彿夢一麗人，相誘去耳，諸不記焉。驛之故吏雲，舊傳廁有神，失天中，已曾殺一客使。此事王容逢人則說，勸人夜不令獨寐。（出《通幽錄》）

李晝

李晝為許州吏，莊在扶溝。永泰二年春，因清明歸，欲至泊梁河。先是路旁有塚，去路約二十步，其上無草，牧童所戲。其夜，李晝忽見塚上有穴，大如盤，兼有火光。晝異之，下馬躋塚焉。見五女子，衣華服，依五方，坐而紉針。俱低頭就燭，矻矻不歇。晝叱之一聲，五燭皆滅，五女亦失所在。晝恐，上馬而走。未上大路，五炬火從塚出，逐晝。晝走不能脫，以鞭揮拂，為火所薰。近行十里。方達泊梁河，有犬至，方滅。明日，看馬尾被燒盡，及股脛亦燒損。自後遂目此為五女塚，今存焉。（出《博異志》）

元載

大歷九年春，中書侍郎平章事元載，早入朝，有獻文章者，令左右收之。此人若欲載讀，載云：「侯至中書，當為看。」人言：「若不能讀，請自誦一首。」誦畢不見，方知非人耳。詩曰：「城東城西舊居處，城裡飛花亂如絮。海燕啣泥欲下來，屋裡無人卻飛去。」載後竟破家，妻子被殺云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蕭審

蕭審者，工部尚書旻之子，永泰中，為長洲令，性貪暴，然有理跡，邑人懼憚焉。審居長洲三年，前後取受無紀極。四年五月，守門者見紫衣人三十餘騎，從外入門。迎問所以，騎初不言，直至堂院。廳內治書者皆見。門者走入，白審曰：「適有紫衣將軍三十騎直入，不待通。」審問：「其人安在？焉得不見？」門者出至廳，須臾，見騎從內出，以白衫蒙審。步行。門者又白奇事，審顧不言。諸吏送至門，不復見。俄聞內哭，方委審卒。後七日，其弟宇復墓，忽倒地作審靈語，責宇不了家事，數十百言。又云：「安胡者，將吾米二百石，絹八十匹，經紀求利。今幸我死，此胡辜恩，已走矣。明日食時，為物色捉之。」宇還至舍，記事白嫂，嫂爾日亦靈語云然。宇具以白刺史常元甫，元甫令押衙候捉，果得安胡。米絹具在，初又云：「米是己錢，絹是枉法物，可施之。」宇竟施絹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